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于2020年6月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0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等内容。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上午9: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曙光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15:00至2020年6月4日15:00。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25,350,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1,54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二）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平

张 平

经办律师： 姚宇

经办律师： 黄素欣

2020 年 6 月 4 日